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Aureole Hal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 (1)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 (2)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聯合澄清公告；
- (3)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
- (4)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9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
- (5) 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2026年6月16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文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共同公告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要約開放以供接納(附註1).....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的公告(附註4及5).....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獲的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放以供接納,且於該日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接納表格上訂明的地址),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若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在下列截止日期(下稱「**關鍵截止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任何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截止日期;或(ii)就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支票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於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因上文附註3及5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聯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ureole Halo Limited
唯一董事
彭偉珍女士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偉珍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而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w Seah Sun* 先生、*Seah Peet Hwah* 女士、*Cheang Wye Keong* 先生及 *Lau Ah Cheng* 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Low Seah Sun* 先生、*Low Wui Linn* 先生、*Seah Peet Hwah* 女士、*Cheang Wye Keong* 先生及 *Lau Ah Cheng*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Ng Kok Seng* 先生、黃智威先生及 *Yeo Chew Yen Mary* 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